

##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

### 114 年度第 1 次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12 月 22 日(星期一)下午 13 時 4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灣客家文化館中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朱樑震 紀錄：黎美禎

肆、報告事項

案由：有關本中心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本(114)年度執行成果一案，請各權責單位報告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(以下簡稱安衛辦法)第 5 條規定略以，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，其負責下列事項：

- (一)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。
- (二)督導辦公場所建築、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。
- (三)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，於機關網頁公開。
- (四)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。
- (五)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。
- (六)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、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。
- (七)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、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。
- (八)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。
- (九)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。
- (十)督導抽查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。
- (十一)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。

二、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促請各機關落實安衛辦法各項規定，函送各機關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(詳如會議資料第 3 頁至第 12 頁)、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(詳如會議資料第 13 頁)、職場霸凌情形調查表(詳如會議資料第 14 頁)，經本中心各權責主管單位(秘書室及人事室)依執行成果填列並彙整如附件，請各權責單位說明。決議：案經全體出席委員檢視及充分溝通討論後，經與會委員全體同意本中心依保訓會格式填報之 2 份調查表送交主管機關，並公布於本中心網頁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14 時 10 分。